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董事會可委任其中一位成員(而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
- 2.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細則所規管。

3. 職權範圍

- 3.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常務董事(如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4. 刊登職權範圍

4.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2015年12月

註：本文件謹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